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減持股份預披露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閔海濤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宝控股”）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世宝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减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不超过 8,226,32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336,898	35.90%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上述股份在公司上市后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进行，且受让方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5、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226,323 股 A 股（含）（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价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含）。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6、减持价格区间：视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世宝控股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